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兰察布市第二医院）的（医疗设备及移动护理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血管内超声成像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恒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89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94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中小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2人，营业收入为29534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15.78万元，属于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中小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凯森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我公司 天津恒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 所属行业为工业, 我公司从业人员为 220 人, 营业收入 8989 万元, 资产总额 21494 万元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恒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2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S-G-H-250128 第2包 2025-11-09 17:09:51
内蒙古凯森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5-12-10 17:09:51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名称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,

法人代表 刘金虎,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5602225712。

现郑重声明如下:

一、本企业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望溪路 97、99 号,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, 属于工业行业, 现有从业人员 672 人, 资产总额。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29534.67 万元, 资产总额 33615.78 万元。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 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中型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二、本企业承诺: 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, 如发现弄虚作假、恶意欺骗等违规行为, 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